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5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翁武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9%），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公司股东翁武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9%），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公司股东严炎象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9%），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依据减持规则相关规定，因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应减持比例应当合并计算，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上述三位股东合计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1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上述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转股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将相应说明本次减持与相关股份变动事项的关联性。

2017 年 6 月 21 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翁武强

1、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翁武强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

2、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翁武强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继续兼任公司总经理，任职三年，现仍在任期内正常履职。

（二）股东翁武游

1、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翁武游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由于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尚属于首发限售股性质，需解除质押后申请解除限售后方可减持。

2、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翁武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三年。2016 年 8 月 2 日，翁武游在任期尚未届满的情况下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为翁武游向深交所提交离任申报。翁武游在离职后 6 个月内未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东严炎象

1、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炎象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

2、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严炎象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四）一致行动关系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三位股东上市以来从未减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最多不超过 18,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如以集中竞价方式，本减持计划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如以大宗交易方式，本减持计划应当在本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2 年 2 月 28 日，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做出股份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 年 1 月 10 日，翁武强、翁武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做出股份减持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5 年 11 月 16 日，翁武强、翁武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翁武强先生、翁武游先生、严炎象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翁武强先生、翁武游先生、严炎象先生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翁武强先生、翁武游先生、严炎象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3日